

專案質詢

8-2-13-09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造成所得稅額大量流失，進而影響國家財政健全，實有未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之營所稅，總體稅負最高僅 25.3%，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公司之大量未分配盈餘已對國庫所得稅收產生不利影響。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稅合一後，營所稅實際上成為個人所得稅之預繳稅額。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17%），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最高稅率亦僅 25.3%，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部分公司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以求達大股東避稅之目的。
- 二、公司是否分配盈餘、分配數額多寡本屬公司內部事務，但不應以國庫稅收流失作為其代價。今因政府所得稅稅率規劃失當，致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大吃國庫豆腐，實有未當。
- 三、為避免公司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使所得稅額大量流失，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以維護小股東權益。